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211民破2号

申请人：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解放南路87号12层。

法定代表人：屈忠让。

申请人：王扬华，男，1980年3月2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28198003280414，汉族，住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胜利新村132号502室。

被申请人：无锡沃浦光电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谭帆。

申请人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无锡沃浦光电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经申请执行人王扬华同意，本院执行局亦以（2017）苏0211执238号决定书，将被执行人无锡沃浦光电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经审查认为，无锡沃浦光电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确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扬华对无锡沃浦光电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张 磊

二 0 一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书 记 员 傅 萍